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廣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戚道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香志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將獲提呈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下列第7項決議案將獲提呈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該等建議修訂**」)，及批准本公司新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統稱「**該等新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合併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納入並合併所有該等建議修訂，並採納為本公司新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該等建議修訂及採納該等新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和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相關要求向有關機構提交該等新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梁廣才先生、戚道斌先生及香志恒先生膺選連任董事。須予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